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的重大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收購英美資源的鈮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本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鈮和磷酸鹽業務的財務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鈮和磷酸鹽業務礦石儲量及礦物資源合資格人士報告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鈮和磷酸鹽業務礦物資產估值報告的通函(「**通函**」)將於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